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第二期已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4 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2.24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7%；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 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2.244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7%。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0.5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 119 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 167 万股。

5、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9 元 / 股调整为 9.53 元 / 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6.21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9,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7.3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7.4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3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3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2.24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因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6,358.25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53.11%。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A、B、C，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可按 70% 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 E，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除章冰烨、王浩滢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考核成绩在 C 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尚需继续履行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的承诺。

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 0.3 股），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07.48 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30%，数量为 62.24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金史平	董事长、总经理	9.75	2.925	2.925
2	吴志雄	董事、副总经理	6.50	1.95	1.95
3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2.60	0.78	0.78
4	刘杨	董事	3.25	0.975	0.975
5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0.78	0.234	0.234
6	中层及管理干部（27）		81.38	24.414	24.414
7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2）		103.22	30.966	30.966
合计			207.48	62.244	62.244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9,48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62.244 万股。

2、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因此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被聘为公司监事外，其余 114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被聘为公司监事外，其余 114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期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章冰烨、王浩滢因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涉及的 114 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期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人数及股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暂缓部分的激励对象相应的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 68.575 万股。由于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3.38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5.195 万股，占当前总股本 233,167,090 股的 0.280%。

2、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涉及的章冰烨和首次授予第三期涉及的王浩滢之外，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的其他人员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存在任何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 <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浩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6 万股变更为 17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50 万股变更为 140.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34.5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61 人调整为 60 人；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于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王琨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9 人，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63 元 / 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7 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0 元 / 股。同时，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琨在首次授予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 万股；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王琨的限购期已满，且符合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共计 8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同意对王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4.58 元 / 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孔祥海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 58 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52.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上述解锁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市流通。

7、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0 股。其中：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孔祥海、朱如欣、朱剑峰共计 3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79,515,000 股变更为 179,481,000 股。

9、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6 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59.3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10、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5 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0 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8.57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11、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7.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11.25 元 / 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6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3.3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11.25 元 / 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6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人数及股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 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之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相应的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3 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9 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5.19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人数及股数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人数及股数的议案》。由于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预留 授予共计 3.38 万股。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5.195 万股，占当前总股本 233,167,090 股的 0.280%。

（一）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3）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0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26.26%。 （2）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0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26.26%。 （3）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80.60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89.60%。 综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A、B、C，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可按 70% 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 E，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考核，除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 C 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5.19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0%。

三、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5.19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0%。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145 万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金史平	董事长、总经理	10.40	3.12	0
2	吴志雄	董事、副总经理	10.40	3.12	0
3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1.30	0.39	0
4	刘杨	董事	3.25	0.975	0
中层及管理骨干（18 人）			69.55	20.865	0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1 人）			42.25	12.675	0
合计			137.15	41.145	0

注：

1、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2、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周喆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9,48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41.145 万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93 万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0%。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及管理骨干（6 人）			11.05	5.525	0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3 人）			30.81	15.405	0
合计			41.86	20.93	0

注：

1、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章冰烨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2、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卢世玉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9,48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20.93 万股。

（三）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12 万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3%。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10.40	3.12	3.12
合计			10.40	3.12	3.12

注：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9,48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暂缓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6.240 万股，其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 万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认为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外，其他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解锁条件的要求，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涉及的章冰烨和首次授予第三期涉及的王浩滢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3.38 万股。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5.195 万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执行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20,929,315.0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一：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二：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诉讼概述

2020 年 1 月，公司就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